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42號

抗 告 人 林春志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兆璿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